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16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0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日印发

---

# 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桥区(磷溪、官塘、铁铺三镇除外)、枫溪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户（以下统称责任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是指责任人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和绿化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门前三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包干落实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管市城区“门前三包”工作，并负责潮州大道、潮枫路、枫春路、新洋路、新桥路、城新路、绿榕路、永护路、新春路（枫春路口-福安路口）、福安路（枫春路口—市财政局路口）等 10 条道路的具体实施工作。湘桥区、枫溪区负责辖区内除上述 10 条道路以外的其他路、街（巷）的具体实施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湘桥区、枫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处）依照本办法负责责任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落实；工商部

门、公安交警部门依照各自职能负责市城区“市容秩序”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

交通、环保、城乡规划、食药监、公路等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村（居）委会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实施。

第六条 责任人“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界定：横向为建（构）筑物沿路总长，相邻单位有空档的以空档的二分之一间距为界；纵向为建（构）筑物（包括围墙）的墙基至人行道的路牙（无人行道的，以道路边线为界）。临街单位有后街巷的，责任范围延伸至后街巷的中心线。具体责任范围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以及湘桥区、枫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处）确定。

无责任人的地段，由城管、环卫、工商、公安交警、交通、公路、城乡规划、住建等部门按业务分工做好卫生、绿化和秩序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门前三包”的内容：

（一）包门前卫生：负责责任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垃圾；及时清除垃圾、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和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等行为；制止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粪便和损坏环卫设施等行为；自备收集垃圾的容器（垃圾桶），并放置于适当位置；

（二）包门前秩序：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秩序良好。及时制止和清理乱张贴广告标语、乱写乱画、乱悬挂物品，人行道、走

廊晾晒衣物现象；制止和劝阻乱堆放废弃物、乱竖杆牌、车辆不按规定停放、流动商贩乱摆摊设点、违章搭建和挖掘、破坏、占用人行道等行为；

（三）包门前绿化：负责责任范围内的花草树木生长良好，环境优美。及时制止和劝阻践踏草坪、攀折树木、刻划树木、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等行为。

#### 第八条 “门前三包”的合格标准：

（一）卫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阳台等整洁美观、无污迹；地面无痰迹，无瓜果皮核、纸屑，无垃圾杂物，无污水、积水；保持花坛内外、树木周围及遮阳（雨）棚整洁，卫生设施完好、整洁；

（二）秩序：商业橱窗摆设整齐，门牌号、门前广告招牌、夜景灯光、遮阳（雨）棚、空调室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并保持完好；门楼牌匾设置规范、完好无损、用字规范；无占道生产经营、乱贴乱写、乱搭乱挂、乱摆乱放等现象，车辆按规定停放整齐；

（三）绿化：责任范围内的绿化设施完好美观；无擅自占用、损坏绿地的行为；无向绿地内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的行为；花草树木生长良好，树上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无人为损坏树木等现象。

第九条 车站、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风景名胜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由其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条 独立工业区、经济开发区以及集贸市场、住宅小区、停车场、报刊亭等，由各管理机构或使用者按照批准或规定的范围，承担“门前三包”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临街建（构）筑物的“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由其所有者或使用者负责。

第十二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实行分区负责，由责任人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未列入市“门前三包”管理部门管理的责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并与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门前三包”责任书》由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统一格式制作。签订的《“门前三包”责任书》必须悬挂在醒目位置，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本办法规定和《“门前三包”责任书》中明确的职责，确保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和绿化管理达到规定标准。

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违章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代为清扫保洁；委托清扫保洁的“门前三包”责任仍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五条 责任人必须按规定自觉缴交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等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产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或生产垃圾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自觉缴交相关处置费。

第十六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和湘桥区、枫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处）应定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自管理范围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有关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标准，对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与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门前三包”责任的实施，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责任人和管理部门的失职行为，有权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对执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予以表彰；对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侮辱、殴打“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潮安区、饶平县城区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